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独立董事关于加强年报审计工作的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收到了公司独立董事魏立峰、汪艳娟、刘洪涛发来的《关于加强年报审计工作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董”）本着严格履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高度关注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

2024年4月1日全体独董现场出席了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4月2日，三位独董提议并召开了与年审会计师的现场沟通会。会上我们向与会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财务总监表达了对公司2023年报审计工作的高度关注。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计划、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等进行了沟通。

请公司高度重视2023年报工作，协调好各部门、各门店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做好本次审计工作，全力提供审计要求的各类资料及证据，为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提供一切便利。确保公司年报的真实、准确并及时披露。

请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我们提供年报审议资料，确保我们有充足时间完成审阅程序，确保董事会顺利召开。

请公司高度重视资本市场股票价格异动，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汇报有关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满足投资者的合理关切，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

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